

附件 1

吉林省行业特色学院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落实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有关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行业特色学院，是服务国家和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特定行业急需紧缺高水平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由高校牵头、多校协同、行业统筹、企业及科研院所共建的虚拟建制协同育人平台。“十五五”期间，拟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行业特色学院，不断提升高校服务行业发展、支撑区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能力，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支持领域

紧紧围绕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支持我省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涉及的相关领域，重点包括现代化大农业、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新医药、光电信息、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氢能与新型储能、空天信息、冰雪等领域。

三、建设主体与组建模式

（一）建设主体

1.牵头高校。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在对应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学科专业基础，拥有校企共建且开展实质性合作的产教融合基地。牵头高校须提交建设可行性报告、资源投入承诺书、协同单位合作意向书等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确认。

2.协同高校。省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在相关专业方向形成互补。协同高校需具备与行业特色学院建设方向匹配的专业设置和师资力量，签订协同建设协议，明确参与专业、师资投入、学生培养等具体职责。

3.合作企业或科研院所。优先吸纳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参与，重点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独立研发能力与稳定生产规模，可提供实习实训岗位、产业导师及技术支持的企业参与；鼓励产业园区、科研院所作为支撑单位参与建设，充分发挥其在科研攻关、技术支撑、资源集聚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提升行业特色学院协同育人和行业服务综合能力。

4.行业参与主体。鼓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行业学会、标准化组织、检测认证机构等作为重要参与主体，深度参与行业学院建设。重点发挥其在行业发展研判、人才需求预测、岗位能力标准研制、课程体系构建、教材审核遴选、培训项目开发、质量评价和成果认定等方面的指导作用，推动行业产业需求、行业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体系有效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组建模式与工作流程

实行“多校协同、多企共建”的行业特色学院建设模式，具体组建及运行流程如下：

1.牵头高校发起。牵头高校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对接相关产业领域，充分调研企业发展需求与价值诉求，联合协同高校、合作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共同编制组建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核。

2.签订共建协议。牵头高校、协同高校、合作企业、科研院所与行业参与主体共同签订共建协议，明确各方权责、资源投入、建设任务、成果分配和退出机制，协议有效期与行业特色学院建设周期一致，可根据建设情况续签。

3.成立组织机构。按要求成立学院理事会和执行机构，完成人员配备、落实办公场所和建设经费，正式启动学院运行。

4.动态调整优化。根据行业发展、建设成效以及合作单位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协同高校、参与企业、科研院所等。新增或退出单位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建设任务

（一）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设主体围绕行业发展需求共同确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实践环节，将行业标准、岗位能力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场景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人才培养方案应突出行业属性和岗位导向，并根据行业发展实施动态修订。

（二）共建模块化课程与教材体系。围绕行业典型岗位群

和核心能力要求，建设主体共同开发合作课程、项目化课程和实践类课程，建设体现行业发展趋势、岗位任务要求和产业技术规范的新型教学资源。联合行业组织、企业专家和高校教师建设真实案例库，编写行业特色鲜明的新型教材。

（三）共建“双师型”师资队伍。实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牵头高校和协同高校每年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实践成效纳入教师绩效考核体系；企业每年选派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入校担任兼职教师、产业导师，承担教学任务。建立校企互聘共用、双向考评、成果互认机制，明确教师企业实践和企业导师教学的考核标准。

（四）共建实践教学与实习就业基地。依托企业、产业园区、科研院所、公共服务平台共建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结合行业特点，积极探索定制班、冠名班等模式，推动实习与就业一体化衔接，鼓励企业优先录用行业特色学院毕业生。

（五）建立“招生-培养-就业”反馈闭环机制。学院每年开展一次行业人才需求调研，形成人才需求预测报告；适应行业发展迭代优化专业或专业方向；开展年度就业质量评价，评价反馈结果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六）建设开放共享的实训平台、信息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实训平台对所有建设主体开放，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行业动态、人才供需、技术成果等信息，创新创业平台为学生和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指导、场地支持等服务。

（七）构建全周期企业精准服务体系。联合行业协会、行业学会、科研院所组建技术服务专班，面向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工艺优化、产品研发、专利申报等技术攻关服务；按需开设冠名订单班、职工技能与学历提升班，依托学会开展技术能力认证，依托行业协会提供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合规管理咨询。全面开放实训设备、检测平台、数字化信息系统供企业样品试制、检测研发，落实差异化普惠使用政策。建立季度企业走访、年度产学研对接常态化机制，动态收集响应企业人才、技术、资源需求，服务收益按共建协议约定分配并反哺平台建设，将服务企业成效纳入年度自评和期满验收核心评价内容。

（八）开展省际跨区域产教交流合作。对接东北三省及国内其他省份高校开展交流互访，共享建设经验与优质资源，实现协同联动发展。

五、运行机制

（一）治理运行机制。建立“理事会决策、院长负责、校企共管、多方监督”机制，建设方案调整、经费使用、人员任免、成果分配等重大事项须由理事会审议，学院日常工作由执行机构负责。

（二）多校协同机制。建立校际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由牵头高校主持，协同高校共同参与，在培养方案、课程资源、师资队伍、实践基地等方面统一协调，解决协

同建设中的问题。实现师资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基地共用、平台共享、成果共有。

（三）质量评价与考核机制。建立以学生培养质量、企业满意度、行业贡献度、成果转化率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学院须组织开展年度自评，并提交自评工作报告。建设期满时，省教育厅组织验收，不合格的撤销建设资格。

六、组织实施

（一）统筹管理。省教育厅牵头建立省级行业特色学院建设统筹管理机制，负责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立项认定、指导建设、考核评价、过程管理、成果推广等全流程工作，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建设标准，细化任务分工，强化过程督导与质量监控，统筹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落地。充分发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家力量在发展咨询、建设指导、质量评价和行业资源对接中的作用，推动形成政府统筹、高校主体、行业参与、企业协同的工作格局，保障学院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与认定。牵头高校联合协同高校、合作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参与主体共同编制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紧扣重点领域发展需求，突出行业属性，明确企业价值实现路径、利益分配规则和校企合作保障措施，申报材料需包括申报书、共建协议等。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每个行业领域只认定1个省级行业特色学院，牵头高校与参与高校在行业特色学院建设中具有同等地位。

（三）建设与考核。建设周期一般为4年，实行年度报告、期满验收。学院每年3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需单独列明企业价值实现情况、企业合作进展等；建设期满时，省教育厅组织验收，将校企合作互利共赢情况、企业长期参与度、企业价值实现成效作为期满验收的重要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限期6个月整改，整改不通过撤销资格。

（四）保障措施。各共建主体统筹落实建设保障工作，牵头高校统筹保障专项建设经费、办公场地与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内部配套管理制度；各协同高校、合作企业、科研院所按共建协议落实师资、技术、设备、实训场地等资源保障。省教育厅在政策扶持、项目申报、平台建设、成果推广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确保行业特色学院各项建设工作常态有序、扎实落地。